

市检察院:法治“云”课堂传递司法温暖

本报讯(记者胡德光)近日,菏泽市检察院的检察官经过精心准备,结合大量案例以案释法,通过“云”课堂为“宅家”的中学生们奉上了一堂别样的法治课。

3月2日,菏泽市教育局通过菏泽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学乐云”、“乐教乐学”等平台,向全市50万中学生推送了“众志成城抗疫情,法治为伴同你行”法治课,线上视频一经推出,立即引发热烈反响。

“在家收看了检察官姐姐讲的法治课堂,既学习了法律知识,又懂得了如何保护自己。检察官姐姐还教我锻炼身体,释放心里的压力,真是受益匪浅。”学生谭继乾对着镜头说,“感谢检察官姐姐,给你点赞!”

“这堂课太实用了,不仅给我们家长提

了醒,通过案子讲解了法律知识,还教给孩子如何在疫情期间缓解学习压力,给你们点赞!”陪同孩子收看法治课的家长也对视频赞不绝口。

疫情,挡不住检察温度的传递。市检察院高度重视疫情期间全市中学生的法治教育工作,要求大家坚持疫情防控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两不误,充分运用网络平台线上教学方式,打造法治“云”课堂。

“疫情当前,检察官坚持法治教育不打烊,更凸显检察担当和司法温暖。”菏泽二中教师董现周说,“这堂法治课提高了学生的法治观念,普及了法律常识,增强了学生学法守法意识,有利于他们今后健康成长,希望今后这样的法律教育课程更多开展,为未

成年人保驾护航。”

此外,市检察院还根据疫情期间高发的违法犯罪,编写了战“疫”通关秘籍,内容涵盖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知识、身体防护措施、心理调适方法等,内容丰富又不显繁杂,兼具普法性与趣味性,帮助同学们筑牢法律知识关,身体防护关,心理防御关。

“我们平时的法治课更多的是在学校和同学们面对面、零距离地进行,这样的法治‘云’课堂还是首次。为了使线上普法+‘云’课堂发挥1+1>2的效果,内容上,除了涵盖当下的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更增加了检察官释法说理环节,希望这堂课不仅是一堂普通的法治课,更是一堂家国情怀课,增添同学们的学法动力。”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晁岑谈起

这堂特殊的法治课,感触颇深。

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表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不可或缺的重要业务,是少年司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惩治、预防涉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菏泽市检察机关始终致力于向未成年人提供有温度的司法保护,自2016年以来,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08场,已有128名检察官被聘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引路人。

网上调解为农民工追回欠薪

本报讯(通讯员 郭硕 记者 胡德光)3月4日上午,巨野法院凤凰法庭利用微信群聊的方式成功调解了6起劳务合同纠纷,帮助农民工讨回了辛苦钱。

早在2014年,6名原告受被告肖某某雇佣在巨野县某建筑工地做木工,工程完工后有一部分工资一直未结算,经多次催要,被告就是推诿不还,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这6起案件虽然涉案数额不大,属于典型的小案件,但事关6个家庭的基本生活。凤凰法庭法官李磊收到案件后十分重视,第一时间联系到了远在江西的该案被告肖某某。肖某某得知是法院打来的电话也倒起了苦水,表示自己也很冤枉,因为项目承建商未支付给自己报酬,所以6名农民工的工钱才一直未支付。

眼看双方达不成协议,李磊法官在积极筹备网上开庭事项的同时想方设法调解。“疫情防控期间,被告远在千里之外,即便是开庭作出判决,短时间内还是无法执行到位,被告很可能产生逆反心理,对原告的诉求会更加抵触,效果不一定好”,李磊这样思忖。

刚入职的法官助理马巾茹向庭长李磊提了这样一条建议:“李庭长,我们不妨通过微信群聊的方式尝试调解调解,试试效果怎么样。”得到庭长的同意后,法官助理马巾茹和书记员高攀分工协作,各自建立了微信群和原被告沟通,在安抚原告情绪的同时尽量做被告思想工作,引导双方相互体谅,相互理解。经过多次释法明理,被告肖某某意识到农民工挣钱不容易,6名原告也对被告的处境表示理解,在开庭前双方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双方约定好还款期限,被告承诺履行,原告也当庭表示撤诉。

巡逻遇火情 民警勇救火

本报讯(通讯员 王荣花 记者 胡德光)3月5日14时许,郓城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中队长李明峰带领十余名队员徒步巡逻时,突然发现有火情发生。

大家迅速把目光投向了从消防部队退役的孙允磊。他目光坚定地说:“看目前火势,咱们自己能行!”

救火刻不容缓。孙允磊凭着自身经验,对队友进行了快速分工。队友们有的拿起了地上的树枝,有的直接用脚踩……由于天气干燥,风又大,地上干草树枝丛生,扑火难度大,火势蔓延疯狂,消灭过的地域火情几度出现险情。队友们忘记疲劳,不怕危险,把几次复燃出现的火情又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阻止了火势的蔓延。

经过二十多分钟的扑救,火势完全被熄灭。虽然灭火过程中,队员杜文豹嗓子喊哑了,李明峰裤子被刮破巴掌长的口子,刘烜的手被树枝刮伤了,程志超手掌被磨了个泡,个个被烟呛得咳嗽,眼睛流泪,但看到努力成果,每个队员心里都无比自豪。

看到火势被彻底扑灭,一老年人连声道谢:“多亏了你们,否则后果不敢想象!”原来,此处果林地约20余亩,其中她的地块靠路边,因其清理修剪的果林树枝,准备堆放在路边烧尽,结果引燃了地头的枯草,燃起了大火,自己被吓蒙,不知如何处理。没想到特巡警队员及时到来,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冬春季节,天气相对干燥,是火灾事故的高发期,请自觉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防患于未然。

市委政法委:让防控疫情在法治轨道运行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委政法委围绕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中心任务,增强责任意识,全力坚守疫情防控主阵地,切实开展疫情防控执法监督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

秉持谨慎之心,面对突如其来疫情,各地防控乏力、矫枉过正等问题时有发生,我市政法机关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就是法治社会构建的关键时期,疫情防控期间公不公、审判明不明,将直接影响到法治社会的建设,影响到党和政府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形象。

秉持必胜之心,市委政法委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督促指导全市政法系统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切实推动依法科学有序防控,下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从全市政法系统开展防疫工作经验中提炼了可学

市法院:“隔空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梁坤 记者 胡德光)日前,市法院调解一起异地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件,承办法官通过微信确认异地当事人身份,并认真进行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意向,再审申请人在线撤回了再审申请,双方握手言和。

此案还要从2017年说起,李某是某装修公司的负责人,与徐某某签订了装修合同,约定了价款、工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对装修用料、款式发生了争议,一时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此案经过一、二审审理,判决李某退还部分工程款。判决书送达后,李某仍不服,向市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审查前,承办法官注意到此案有一定的特殊性,被申请人常年在异地经商居住,在菏泽本地购房,装修是为了孩子将来结婚使用,为了“打官司”多次“两地跑”,既“费时费力”,又耽误了自己的生意;再审申请人所在地经商,为了此案也是“出了力”,没有“讨到好”,心里有气,现在也感

到再打下去,出力不说,对自己公司的声誉也不好。承办人利用时机,多次进行电话“背靠背”沟通协调,双方有了调解的初步意向。

疫情期间,当事人双方不能“面对面”发表意见,但是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权利是一样也不能少。承办人征得双方同意后,利用“微信”听取当事人双方的意见,讲明了利害关系。经过多次“沟通”,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承办法官出具了调解意见,李某某“当庭签字”同意撤回再审申请。至此,一起历时3年有余的纠纷,经过法官利用“微信”聊天的新方式予以化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不用面对面,像跟朋友聊天,就能审理案件,既新鲜又适用,最重要的是还安全”,案件最后,李某某说。

菏泽中院广大法官干警充分运用互联网、微信等技术手段,开展“隔空调解”,受到了当事人的欢迎,保证了执法办案和防“疫”两不误。

段监控中,办案民警从两人的身形和走路的姿势看,不像是女性。这些证据,再次印证了民警的猜测。

2月25日早上,办案民警再次传唤了王某和施某。

这一次,没等办案民警开口,王某和施某某叫回家后仔细考

虑了民警对自己说的话,如果事情一旦败露,后果将十分严重。在询问中,施某对肇事逃逸供认不讳,王某也如实承认了自己冒名顶替和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行为。

据两人交代,案发当天中午,施某喝了酒,下午朋友找他帮忙,施某感觉自己“没事了”,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却酿出了车祸。事故发生后,看到被撞者伤势严重,他想到自己中午喝了酒,担心会受到严厉处罚。“聪明”的妻子也认为丈夫中午喝了酒,害怕承担酒驾的责任,事故又发生在夜间,自己顶替交警也查不出来,于是就上演了一出“顶包计”来替丈夫顶罪,没想到这样的“把戏”不堪一击,瞒不过办案民警的“火眼金睛”。

目前,施某和王某依法被行政拘留。案件正进一步办理中。



疫情防控宣传进企业

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最大限度减少传播风险,3月6日,曹县公安局组织全体干警开展疫情防控、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活动。活动中,干警们分别深入各辖区超市、银行、企业、村居等场所,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并对群众进行特殊时期家国心理进行疏导,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交通肇事“顶包”夫妻双双被拘

本报讯(通讯员 宫宣 记者 胡德光)近日,市开发区交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顶包”案,涉案人员依法被行政拘留。

2月23日22时37分许,市开发区交警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一名路人报警称,在市开发区陈集镇一广场附近,一辆电动车和一辆汽车发生事故,地上躺着两个人,已帮忙拨打120。

接到警情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勘查。在出警途中,民警又接到指挥中心通知,一女子王某报警称自己是驾驶员,刚刚开车撞了人。民警随即和王某取得联系,要求王某立马返回事发现场。

办案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汽车左前方车头受损严重,前挡风玻璃破碎,两轮电动车变形卡在轿车左前轮上。在轿车北50米左右有一滩血迹和伤者鞋子、手机、眼镜等散落物,两名伤者已送

往医院,汽车驾驶员仍不见踪影。

在现场勘查过程中,自称是驾驶员的王某到达现场。在调查询问时,办案民警让王某坐进驾驶室,从驾驶室座椅的位置和高度来看,也是基本符合王某驾车。但办案民警仍感觉非常可疑,一是因为开车撞伤两人,王某非但没有紧张,反而是神色平静,不慌不忙地回答民警关于驾车撞人的问题;二是在事故发生后,她既没有打电话报警,也没有通知保险公司,反而是离开现场,这明显不符合常理;三是车内音响声音特别大,音乐也不太像是女性爱听的音乐。

办案民警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判断,这起事故王某有可能不是驾驶员,而是“顶包”司机。正当办案民警觉得事有蹊跷时,从路对面跑来一名男子,该男子对王某大声斥责:“你这是怎么开得车!”经了解,该男子正是王某的丈夫施某。办案

民警暗中观察施某身高和王某相差不多,于是心里有了个大胆的猜测,事故发生时驾车的有可能不是王某,而是王某的丈夫施某。

处置完现场后已是凌晨,办案民警把王某和施某带至事故中队进一步调查,并特意将两人分开询问。

民警耐心地对夫妻俩讲解交通事故逃逸、冒名顶替相关的法律责任,但王某和施某仍然坚称是王某驾车引发事故。

为找到更多的证据,2月24日一大早,办案民警再次来到事发路段逐一排查民用监控。终于,民警在一段模糊的监控视频中,隐约看到案发经过。

原来,案发后,从汽车上走下来两个人。这两个人走到被撞伤者的位置观察受伤者情况后,就急匆匆地离开现场消失在夜幕中。在这

弘扬宪法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公益广告